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有效识别、控制风险，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各部门”）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开展一种评价工作。通过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成本控制、工程

管理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公司应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自律、保密”的原则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规章制度实施内部审计，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部应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等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其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审计部设专职负责人1名，审计部的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任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审计部负责人不得无故撤换。

内部审计部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从其他部门或控股子公司临时抽调具有经济法律、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临时审计工作组，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公司审计项目。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 （一）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二）履职中做到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勤勉；
- （三）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 （四）不断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五）遵循保密原则，按规定使用履职所获资料；
- （六）诚信履职，不做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第八条 审计人员按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九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行使以下权限：

（一）视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战略会议以及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的重大会议；

（二）有权检查被审计对象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现场勘查相关资产，有权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合同、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及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阅或要求有关机构或部门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三）有权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机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有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进行暂时封存；

（六）有权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有权向公司提出改进内部控制缺陷和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的建议；

（七）审计部门有权根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根据《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根据《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要求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八）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的重点内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按照《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指引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向董事会及适格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部的工作底稿应注意保密制度，审计档案应科学规范管理，工作底稿保存时间为10年。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应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按规定接受上级单位、国家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十九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他适格监管部门报告，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流程，如是否进行可行性或必要性分析、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报告制度、对相关投资进行采取必要监控措施；
- （四）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或保荐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五）是否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相关《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条 审计部检查和评估公司对外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如涉及）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有权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在正式审计之前，应确定审计目标及重点，制定审计计划，并同步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一般审计项目，审计部在审计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审计对象。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可在实施审计同时通知。被审计对象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审计通知的要求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积极配合审计部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方案进行审计，审计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审计对象报送各类资料和述职报告、约谈、访谈，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审计人员的内部审计工作、如实回答内部审计人员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完成审计后应当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审计意见和建议富有建设性。

第三十六条 审计报告原则上应当形成明确评价意见，并可根据评价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部门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部门若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审计部应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部门的意见一并上报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审计报告上报审计委员会审定或协调处理后,审计部应根据审计结论或委员会的审定意见,向被审计部门下达审计意见。

第四十条 被审计对象对于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报告。

第四章 内控相关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还可以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可以为同一家)。

第四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章 奖惩

第四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有突出贡献的审计人员及揭发检举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的或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可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阻挠、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以及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甚至诬告、陷害他人的都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严厉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四十六条 审计人员泄露公司机密、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违反职业道德的，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自动失效。本制度修订时，亦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